汾阳市2020年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公示

一、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

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并结合我市实际，2020年年初预算拟定安排省级扶贫项目资金435万元，县级扶贫资金1020万元，使用计划如下：

1、2020年小额贷款贴息120万元

2、2020年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30万元

3、2020年雨露计划补助金40万元

4、2020年大学生资助15万元

5、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“1+N”保险120万元

6、2020年产业扶贫1130万元

二、财政扶贫资金政策办法

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实情况，紧密围绕促进减贫的目标，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。围绕改善农村基本生活条件，支持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、易地搬迁等。

根据汾阳市扶贫办、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汾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汾扶办发（2017）21号）的文件精神。

根据吕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保险业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》（吕脱贫攻坚组[2018]19号）要求，推广“脱贫保1+N综合保险”项目。

特此公示。

汾阳市财政局

2020年 5月6日